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追认关联方概述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十三）关联方，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6、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同时经公司自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审慎原则，公司认为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翔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交易情况

（1）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山东”）、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浙江”）与浙江凯翔宇发生出售商品的交易。

（2）2024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海希浙江与关联方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间接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海希浙江通过与海南礼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礼乐”）、山东天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润”）、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神洁”）直接发生出售产品、提供劳务，因上述直接交易对手方的下游终端为辰隆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故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方		合同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直接交易方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金额
海希山东		储能柜	浙江凯翔宇		289.85	-	256.51	-	256.51
海希浙江	出售产品、商品、	储能柜	浙江凯翔宇	浙江凯翔宇	-	21.50	-	19.03	19.03
海希浙江	提供劳务	光伏组件及逆变器	浙江凯翔宇		100.10	-	88.58	-	88.58
海希		储能系统	海南	辰隆控股	1,643.60	-	1,454.39	-	1,454.39

浙江		礼乐	及其 下属 公司					
海 希 浙 江	储能 系统	山 东 天 润		519.87	-	460.06	-	460.06
海 希 浙 江	代加 工	上 海 神 洁		3,119.80	-	445.30	-	445.30
合计				5,673.22	21.50	2,704.84	19.03	2,723.87

注：1、上述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2、海希浙江与上海神洁之间的合同为代加工合同，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故实际发生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2024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与浙江凯翔宇、辰隆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2,704.8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98%。2025 年度，公司下属公司与浙江凯翔宇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19.0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0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审慎原则，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8 楼 0804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周一凡

实际控制人：周一凡

注册资本：2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11,55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

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浙江凯翔宇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凯翔宇总资产 797,396,606.31 元，净资产 211,506,120.03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18,854,143.25 元，净利润 1,811,664.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1 幢 3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实际控制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3,697.7 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实业投资、房产实业投资、文化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建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玩具、工艺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及配件、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家具、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家具护理用品、食用农产品、厨卫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辰隆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小刚为辰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辰隆控股总资产 1,810,922,491.01 元，净资产 382,076,475.81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345,603.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着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生效日期
甲方	乙方			
浙江凯翔宇	海希山东	储能柜	66.17	2024 年 9 月
浙江凯翔宇	海希山东	储能柜	223.68	2024 年 4 月
浙江凯翔宇	海希浙江	光伏组件及逆变器	100.10	2024 年 4 月
浙江凯翔宇	海希浙江	储能柜	21.50	2025 年 1 月
海南礼乐	海希浙江	储能系统	1643.46	2024 年 5 月
山东天润	海希浙江	储能系统	519.87	2023 年 11 月
上海神洁	海希浙江	储能柜代加工	3119.80	2023 年 11 月

五、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及时披露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